附件1

2018年度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兵团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着力解决制约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发挥重大科技项目对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兵团“十三五”科技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现组织开展2018年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方向

（一）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方向须符合兵团党委战略部署和《兵团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兵团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重点任务。

（二）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围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着力解决制约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具备相应研发能力和科研条件、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且须无不良科研记录。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报人的身份共同申报。

（二）研究团队要充分整合疆内外优势技术资源力量，实施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合作，鼓励内地、兵地之间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企业牵头或参与合作。

（三）项目期限及经费安排。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3～5年；原则上每个项目兵团支持资金额度600～1000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属于竞争性行业的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兵团重大科技项目后补助有关规定，项目完成各项考核目标并通过评估验收后进行后补助。

（四）公开申报及资格登记。申报单位请于指南发布之日起填报《兵团重大科技项目推荐书》后提交。

附件2

2018年度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农业领域科技攻关计划

（一）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发展现代农业的需求，加强农业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为兵团现代农业高效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农业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示范

（1）兵团主要动、植物新品种选育。重点支持选育具有抵抗非生物逆境、生物侵害、高产和高效利用水分等性状的优质品种；开展分子设计育种、基因修饰技术等高新育种技术研究。

（2）种子产业化关键技术与现代种业。重点支持兵团主要农畜水产等新品种规模化高效高产制（繁）种技术、种子（苗）规模化生产控制、采收及加工、储运等技术研究开发。

2.农业提质增效与安全生产

（1）农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围绕种植业、园艺与设施农业、特色林果业、畜牧养殖业与水产业等的优质、高效与安全生产，重点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新规程、新体系等研究开发与示范；开展农业信息化与高效管理、水肥一体化、水肥高效利用、农艺农机融合、生物农业等高新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与示范。

（2）农产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主要农作物、林果病虫害诊断、预警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畜禽主要疫病新型诊断技术及新型疫苗、新型兽药研究与开发；开展农产品加工保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创建农产品优质安全生产综合技术体系和产业化开发模式。

3.农田生态建设。以“减量、清洁、循环”和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主线，开展盐碱地治理与耕地质量提升、可降解地膜、土壤面源污染治理与药肥减施、循环农业、非耕地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促进农业生态建设和农田可持续发展。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或课题）。申报项目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或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之一。

2.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报。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申请财政资金原则上为100～300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3～4年。

二、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攻关计划

（一）支持方向

围绕突破制约兵团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强原始创新和协同创新，推动二、三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兵团产业持续、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互联网+”与电子信息。重点支持开展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慧农业、智慧医疗、行业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信息安全与网络监控技术、电力、商贸物流与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为企业生产、管理以及反恐维稳等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生产和管理水平等。

2.新材料。重点支持开展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学品、生物医用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硅铝合金新材料、碳材料、石墨烯、锂电池、化工新材料、催化新材料、纺织服装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绿色建筑新材料、光伏及风电配套新材料等研究开发与应用。

3.先进制造。重点支持开展制造自动控制和智能控制装备、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与装备、北斗导航系统及其装备开发应用、棉花生产大型智能化装备、新型节水器材与生产装备、新能源发电装备、光伏节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装备、新型农用机器人制造技术与装备、新型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新型纺织服装加工装备、棉毛化纤纺织技术与装备以及煤矿生产、建材、轻工、食品等新技术、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4.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点支持开展可再生清洁能源、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高效节能环保、节能减排、建筑节能等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牵头申报。申报单位需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可以选择疆内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

2.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兵团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兵团大中型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加大科技投入，开展科技攻关。

3.同一申报单位或科研团队，只能申请一项科技攻关项目，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3年。科研成果需在兵团产业中首先进行应用示范。

三、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攻关计划

（一）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人口与健康。开展新疆常见病、多发病、人畜共患病、精神病等的预防、中西医结合诊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等技术平台，提升边远、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医疗水平；开展新疆特色药用资源开发利用和中成药产品研究开发。

2.资源与环境。开展兵团水、土及矿产等资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提出科学利用技术；开展兵团生态环境主要污染防控、低碳减排、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及重大装备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3.生物技术。开展生物医药、再生医学、生物疫苗等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开展生物环保、生态与环境生物治理、生物资源收集及应用、新型生物质能源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等。

4.城镇化。针对兵团城镇化发展需求，开展兵团城镇规划、智慧城市、城镇环保、住区节能等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5.公共安全。面向兵团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需求，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专用产品和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构建突发事件应急监测与处置示范平台。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或课题）。申报项目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或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之一。

2.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报。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申请财政资金一般应为100～300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2～3年。

附件3

2018年度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为落实兵团党委部署，根据兵团“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现对组织申报2018年度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要求如下。

（一）2018年，兵团对位于南疆四地州的第一、二、三、十四师各设立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经费150万元，其他各师100万元，新疆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各200万元。

（二）2018年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由各单位自主选题，确定重点支持方向，组织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按要求申报。

（三）各单位要严格把关避免一题多报、重复立项。新申报项目不得与国家、兵团科技计划中本单位的在研项目及新申报项目重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区域创新引导计划以及其他兵团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新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两项。

（四）各师（市）安排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3项、院（校）不超过4项。项目原则不设课题，项目经费一次性到位，项目实施可跨年度执行。

（五）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技处负责本单位的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并会同各单位财政局、财务处做好项目的论证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六）区域创新引导计划立项项目须经本师（市）、院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并以师（市）、院校发函形式于2018年3月30日前报兵团科技局，纳入2018年度兵团科技计划项目，已确定项目各师不得变更。项目任务书报兵团科技局备案。

（七）各师（市）科技局、院（校）科技处负责本单位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每年12月份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兵团科技局将加强单位区域创新引导计划项目的监管力度。一经发现重复申报（立项）、随意变更项目及资金使用违规等问题将按照兵团科技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给予处理。

附件4

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

（一）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推进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示范现代农业和社会发展新技术。

1.农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重点转化兵团主要农作物、特色林果与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农业机械装备与农机农艺融合、农林畜新品种、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业信息与智能化管理等成熟的技术成果。

2.社会发展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开展新疆常见病、多发病、人兽共患病等的预防、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兵团生态环境主要污染防控、生态修复等成熟的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或课题）。申报项目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或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之一。

2.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报。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申请财政资金原则上为100～300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2～3年。

二、奖励性后补助项目

各单位按照《2017年兵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实施方案》和《2017年兵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奖励性后补助实施方案》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

附件5

2018年度兵团科技合作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与发达国家科技合作，重点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医疗技术与医药、纺织服装、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方向，突出引进吸收新技术新成果，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

与发展中国家及周边国家特别是中亚国家科技合作，重点围绕优良新品种培育示范、节水灌溉、现代农机装备、精准农业技术、绿色建筑、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领域方向，突出兵团科技成果“走出去”，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扩大兵团科技影响力。

二、申报要求

（一）实施原则

1.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兼顾与发达国家和与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优先支持与周边国家的科技合作。

2.优先支持企业牵头、产学研合作申报的项目。

3.优先支持建有国家、兵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申报的项目。

4.落实兵团向南发展战略，对南疆兵团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兵团所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以及良好的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

2.外方合作单位在项目涉及的研究领域具备显著的国际优势，外方合作伙伴为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技术领先企业，外方合作负责人为知名科学家。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及合作研究，有助于我方填补空白，缩短差距，节省时间，节约投入，降低风险。

3.中外双方申报及合作单位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签署有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外方合作单位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研发任务或关键性合作内容。

4.双方合作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我方利益。

5.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原则上应能在其法定退休前完成。

6.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附件6

2018年度兵团知识产权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一）专利运用与产业化项目

对现代农业、工业生产、城镇建设、机械装备制造、煤电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水、纺织、建材、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电子与信息、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等兵团“三化”建设领域中需要支持的发明专利项目进行支持，对促进兵团重大科技、经济项目所形成的核心专利技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单位和区域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支持。通过项目的资助，加快兵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

（二）兵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推进项目

对兵团辖区内有一定知识产权工作开展基础的企业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工作（以下简称贯标）进行支持，其中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单位和兵团专利运用与产业化项目承担单位优先予以支持。通过项目实施，指导企业建立较为规范的基本贯标工作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贯标工作流程，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和战略运用能力的快速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申报要求

（一）专利运用与产业化项目

1.申报单位在兵团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可靠。

2.有较强的创新开发能力，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并有相应的措施，目标任务明确，具有专利实施的基本条件，有能力为项目的实施完成提供足够资金保障。

3.申报项目为已获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具有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应用或产业化前景明确，能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且尚未在兵团获得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过的项目。

4.项目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的说明书、营业执照及法人代码证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附件中；八师、石河子大学申报不超过3项，其他各师、各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

（二）兵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项目

1.申报单位为兵团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信可靠。

2.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拥有至少3件以上（含3件）发明专利，有专人负责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中组织协调、配套专项资金确保企业贯标顺利开展，能在兵团知识产权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贯标工作。

3.有积极意愿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运行及改进知识管理体系的企业，寻求外部组织对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评价。

附件7

2018年度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试验室和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1.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引进与培养、团队建设、对外开放与合作交流等。

2.兵团重点实验室科研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服务、运行与维护等。

3.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运行与维护；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

（二）申报要求

1.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据报送科技部备案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2016—2020）》中2018年度建设任务，提出年度建设计划，经费额度500万元，实施年限为2018年。

2.兵团重点实验室按照《兵团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兵科发〔2015〕50号）要求，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与目标，围绕研究方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和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提出实验室建设计划。按照《关于兵团重点实验室第二轮评估结果的通报》（兵科发〔2015〕52号），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申报经费额度不超过200万元，评估结果良好的实验室不超过150万元，评估结果合格的实验室及未参加第二轮评估、但已通过兵团科技局组织验收的实验室不超过80万元，实施年限为2018年。

3.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后补助，重点补助已入网“兵团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的协作单位，单台（套）价格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2017年度的共享共用；要求提供出租、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和相关收费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二、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创新创业平台

（一）支持方向

1.兵团农业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建设和创建，提升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的科技研发、创新服务、成果转化和技术示范带动能力。

2.兵团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依据实验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确定一批具有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科技含量较高、有利于从整体上提高实验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项目和示范工程。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已认定的农业科技园区、备案的“星创天地”、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已获得兵团可持续发展试验区项目支持的单位除外）等可申报。申报限额各1 项，申请财政资金不超过100 万元。

2.按平台建设方案形式申报，要求建设目标明确、任务翔实、预算合理。

3.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2～3年。

三、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平台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各类创新创业平台等围绕兵团全产业链条科技创新开展科技咨询、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创新创业等服务，且取得较好的成效。主要以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

1.科技服务创新平台。主要支持围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方面开展服务，推动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形成，在科技服务持续创新发展中成效显著的科技服务机构。

2.创新创业示范平台。主要支持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产业化示范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学科技园、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等创新创业平台围绕创新创业，开展服务，促进“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形成，推动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为打造兵团科技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科技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创新创业生动局面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并在兵团辖区内注册或为兵团各行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和创新平台。

2.实际运行一年以上，且绩效显著，未得到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3.优先支持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兵团创新、创业开展公益性的科技咨询、技术培训、专业人才培训等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和平台。

附件8

2018年度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兵团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

（一）申报条件

本计划支持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紧密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有利于人才成长、研究团队建设的创新性研究。优先支持有国家、兵团、师（市）人才称号的科技人才。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兵团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进行科学技术研发的在职人员；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实验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研究工作；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某一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国家、兵团或师（市）院（校）重点科技项目的经验；表现出较强的科技领军才能、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新疆农垦科学院、塔里木大学、八师各6人，石河子大学9人，其他师各3人。各单位推荐的人选中35岁以下的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对入选的科技人员授予“兵团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称号，并一次性支持80-100万元，由领军人才负责支配，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围绕主攻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进修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得用于与领军人才成长及其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项目执行期三年。

二、兵团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一）申报条件

本计划支持围绕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及相对稳定的团队。原则上不支持与兵团现有科技创新团队研究领域（方向）基本相同的团队建设。

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团队研究方向符合兵团重点行业发展需求；团队承担过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任务，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15人，可跨单位协作；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同时符合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其他基本条件。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新疆农垦科学院、塔里木大学、八师各2个，石河子大学3个，其他师各1个。

对入选的团队授予“兵团XX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称号，并给予200-300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团队建设和本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执行期3年。

三、兵团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计划

（一）申报条件

本计划择优支持兵团科研院所、高校中具有优势学科的研究所（学院）创建兵团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营造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政策环境，突破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方面的体制机制难点，打造科技人才体制机制“先行先试”的科技人才特区。

兵团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示范基地应是科研院所、高校重点支持的、且在兵团层面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研究所（学院）；示范基地应有丰富的科技资源、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人才培养基础，人才结构合理，注重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示范基地应初步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在近五年内取得了一批代表性创新成果，与内地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创新型企业广泛开展过科技人才交流和合作培养；示范基地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方面先行先试，能够发挥较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推荐名额分配和支持措施

新疆农垦科学院、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各推荐3个优势学科所在院所创建兵团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对入选的兵团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授予“兵团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称号，给予3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先行先试开展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人才交流合作，营造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构建产学研合作机制等方面。项目执行期三年。

四、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计划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科技特派员（团队）通过创业活动的组织、创业辅导、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开展，创办、领办、协办、辅导、服务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促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和职工增收致富。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支持兵团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合作社等牵头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兵团科技特派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 周岁。

2.申请财政资金原则上为100～300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2～3年。

附件9

2018年度科普发展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一)重点学术交流

支持兵团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兵团向南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和“三化”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紧密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二)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中国e站、社区科普活动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支持建设科普中国e站，特别是在重点连队（社区）建设科普中国e站，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工作；支持建设社区科普活动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三)科普资源开发

支持公开发行或内部印制完成的科普图书类、自行开发编制的科普挂图类、自行开发、编辑、制作的科普音像制品类。

(四)调研课题

支持兵团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及与兵团“三化”建设、兵团向南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的科技调研活动。

二、申报要求

(一)重点学术交流

申报项目为2018年内启动并完成。各兵团级学会可申报1项、院校科协可申报2项、师市科协可申报1项。申报项目要说明活动的时间、地点、主题、预计规模、主要内容等项。

(二)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中国e站、社区科普活动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申报项目为2018年内启动并完成，均以师市科协为单位统一上报。1、科普中国e站：南疆各师市科协可申报10个，北疆各师市科协可申报6个；2、社区科普活动室（青少年科学工作室）：1—8师各申报1个社区科普活动室，9—14师各申报1个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项目要说明建设项目的类别、时间、选址、资金筹措、预计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项。

(三)科普资源开发

申报项目为2017年1月—2018年10月前完成的项目。各师市、院校科协，兵团级学会及兵团科普创作者可择优申报1－2项。1.科普图书类：发行印制册数不少于3千册。2.科普挂图类：印制发放份数不少于1万张。3.科普音像制品类：制作成品不少于50张。要求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作品技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合格标准；科普作品的作者必须是兵团本地科普、科技工作者。

(四)调研课题项目

申报项目为2018年内启动并完成的项目。各师市科协可申报1项、各院校科协可申报2项，兵团级学会可申报1项。申报项目要说明调研活动的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员、调研方式、主要内容等事项。

附件10

2018年度南疆科研条件建设计划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重点支持南疆区域兵团级以上（含兵团级）重点实验室、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和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平台的科研条件建设，主要包括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与维护、科技资源库建设、科技资源开放与共享等。

二、申报要求

以上各类创新平台围绕支撑和服务南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科研条件建设计划，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申报创新创业平台与基地建设计划项目的创新平台不得重复申报南疆科研条件建设计划项目。

附件11

2018年度南疆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支撑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

（一）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支持南疆特色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开展科技示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特色林果业和畜牧业。重点支持南疆特色林果省力化栽培、林果病虫害诊断、预警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畜禽规模化养殖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

2.生态环境建设。以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为重点，支持节水灌溉、盐碱地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人居、饮水、农产品安全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田可持续发展。

3.城镇化建设。有针对性的支持南疆特色团镇、智慧城镇建设，开展兵团城镇规划，培育特色品牌，推进南疆城镇化建设。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不同特点可设任务（或课题）。申报项目应根据总体目标提出明确、可考核的约束性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任务（或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作为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之一。

2.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以申报。同一个单位只能通过一个归口组织部门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3.限项目实施地点为南疆，申报单位需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可以选择疆内外优势科研团队联合申报。

4.申请财政资金原则上为100～300万元，由企业牵头的项目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2～3年。

二、高新技术领域

（一）支持方向

围绕突破制约兵团南疆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和关键共性技术，加强原始创新和协同创新，推动二、三产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兵团南疆产业持续、绿色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1.“互联网+”与电子信息。重点支持开展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智慧农业、智慧医疗、行业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信息安全与网络监控技术、电力、商贸物流与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为企业生产、管理以及反恐维稳等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提升生产和管理水平等。

2.新材料。重点支持开展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学品、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纳米材料、硅铝合金新材料、碳材料、化工新材料、催化新材料、纺织服装新材料、节能环保材料、绿色建筑新材料、光伏及风电配套新材料等研究开发与示范。

3.先进制造。重点支持开展制造自动控制和智能控制装备、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与装备、北斗导航系统及其装备开发应用、棉花生产大型智能化装备、新型节水器材与生产装备、新能源发电装备、光伏节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装备、新型农用机器人制造技术与装备、新型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新型纺织服装加工装备、棉毛化纤纺织技术与装备以及煤矿生产、建材、轻工、食品等新技术、新工艺研究与示范和智能化改造。

4.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点支持开展可再生清洁能源、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高效节能环保、节能减排、建筑节能等新技术研究与示范。

（二）申报条件或申报要求

1.重点支持南疆一、二、三、十四师、塔里木大学具有法人资格并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需要有较强的科研团队作支撑，鼓励联合疆内外优势科研团队申报。

2.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兵团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兵团大中型骨干企业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加大科技投入，开展科技攻关。

3.同一申报单位或科研团队，只能申请一项科技攻关项目，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3年。科研成果需在兵团产业中首先进行应用示范。